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部金融局一二一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 議：洽悉。

案由二：謹檢陳存保公司執行三十六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進駐輔導及委託會計師辦理資產評估等工作報告如說明，敬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三：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進駐輔導之三十六家基層金融機構，經洽詢十家行庫結果，各家行庫均表達同意承受之意願，其中松山區農會信用部業於八月三十一日更換招牌讓與世華銀行，另七家信合社將並於明（十四）日內完成讓與法定程序，更換為銀行招牌後接續營業。

決 議：

- 洽悉。後續處理情形並請提本委員會報告。
- 說明三其中「因有關員工之安置及其他部門未來之營運措施尚未有具體配套方案」文字，修正為「因有關員工之安置及其他部門未來之營運措施尚有個別問題」。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二，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員工退休金，是否可得歸屬「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可負擔之負債範圍，請金融局補提研究結果，並於第六次委員會確認乙案，經第六次委員會決議「關於農委會所提信用部以外員工於讓與基準日前所提列不足之退休（職）金或資遣費、輔導轉業費用及推廣、供銷等費用，是否可比照納入本基金運用範圍乙節，請金融局研擬初步意見，交劉委員宗榮及蔡委員碧玉審視後，再提委員會確認。農委會亦可提供書面意見予金融局參考。」乙節，金融局謹研提意見如說明。

決議：信用部以外員工於讓與基準日前所提列不足之退休（職）金或資遣費準備金、輔導轉業費用及推廣、供銷等費用，不宜納入本基金運用範圍。

案由二：關於本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其中決議二、「請金融局洽農委會及存保公司依本案處理經驗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將其信用部及營業所必需之財產讓與銀行之規定，研擬讓與機構之資產劃分原則後，提委員會討論」乙節，經研擬「農漁會信用部不動產劃分原則」，並洽農委會及存保公司後，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該劃分原則名稱修正為「農漁會信用部財產劃分原則」。
- 該原則第一點「信用部財產以帳列為原則，亦即帳列信用部者，財產雖登記於農會名下，信用部讓與銀行，農會應移轉登記予銀行。」修正為「信用部財產以帳列為原則，亦即帳列信用部者，財產雖登記於農會名下，信用部讓與銀行，農會應將該財產移轉登記予銀行。」
- 該原則第三點與第八點合併，第三點修正為「建物與土地由信用部列帳，惟目前由其他部門和信用部共同使用中者（含合理監事、總幹事辦公室），為避免信用部讓與後，可能造成其他部門無場所可供使用之問題，應由銀行以較低租金租予農會使用三年，或由銀行按比例售予農會。」第八點則刪除。
- 該原則第四點修正為「建物與土地由其他部門列帳，惟目前由其他部門和信用部共同使用中者，應由農會按比例出租予銀行使用，或由銀行向農會購買使用部分」。
- 該原則第五點修正為「建物或土地分別由信用部及其他部門共同列帳者，則信用部使用部分超過其持分者，其超過部分應由銀行向農會租用；信用部使用部分少於其持分者，其不足部分應由農會向銀行租用」。
- 該原則第六點與七點順序互調。互調後第六點修正為「如土地或建物帳列其他部門時，惟其為信用部營業所必需之財產，農會不得拒絕銀行租用（或出售）」，第七點修正為「建物或土地如由其他部門無償移轉至信用部者，除信用部營業所必需者外，其餘部分應轉回其他部門；其建物或土地如由信用部無償移轉至其他部門者，亦應轉回信用部」。
- 該原則第九點更改為第八點，並修正為「如主管機關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規定，命令農會將其信用部及其營業所必需之財產讓與銀行，所謂『其營業所必需之財產』，包括信用部所使用之房屋、土地及其電腦機器設備等動產，上開財產如帳列其他部門，於讓與時，其讓與價格採合理市價評估決定之」。

捌、臨時提案：

案由一：關於農、漁會信用部以外部門向信用部辦理內部融資，如於信用部讓與日仍無法償還時，應由會計師列入評估，經評估有不可收回情況，得列入資產負債差額，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並請：一、金檢單位加強注意全體農漁會內部融資之風險控管，以防範道德危險。二、農漁會信用部辦理內部融資，如查有涉及違法情事者，應移送法辦。

案由二：關於農、漁會信用部讓與銀行後，為使其營業得以接續進行，並順利完成業務交接程序，其員工

由銀行先暫借用一個月，其退休金、資遣費準備金並提撥至該留用之當月為止，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案由修正為「關於農、漁會信用部讓與銀行後，為使其營業得以接續進行，並順利完成業務交接程序，其信用部員工由銀行先暫借用一個月，其該月份薪資及退休金、資遣費準備金並提撥至該借用之當月為止，並由本基金負擔，提請 討論」。說明欄其中「其退休金、資遣費準備金並提撥至暫行借用期間屆滿日為止，並由本基金負擔」文字，修正為「其該月份薪資及退休金、資遣費準備金並提撥至暫行借用期間屆滿日為止，並由本基金負擔」。